

海岸巡防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 (90) 署後營字第 09000098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署後採字第 0970015053 號函修正法規
名稱及全部規定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署後採字第 1010015958 號函修正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海岸巡防機關為落實執行綠色採購，特依據「機關
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綠色採購範圍及項目：

(一) 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所定之第
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下簡稱環保署)核發證明書)及第三類(節能標
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環境保護產品。

(二) 環保署公告指定之採購項目。

三、綠色採購目標：

依環保署公告之年度綠色採購目標值辦理。

四、實施策略：

(一) 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等活動，並結合環境
教育時機，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

(二) 定期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系統中，辦理
綠色採購申報資料之「季確認」勾選作業，比率
應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逐月管控綠色採購目標達成率，並適時於署務會
報、主管會報或其他會議中提報綠色採購績效結
果。

(四)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年度採購比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費用項下勻支。

六、績效評核及獎勵措施：

(一) 配合環保署「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年度綠色採購之執行績效評核作業，各機關應積極彙整執行成果資料，陳報本署彙辦。

(二) 執行綠色採購績效卓著之單位及個人，由各機關辦理敘獎。